

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债 7-10 年 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 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4-10-29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824 号

为促进富国中债 7-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政金债，基金代码:51152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为政金债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10 月 29 日